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王文	5	5	0	0	——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经过与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并做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201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14年6月13，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申请授信（贷

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实际债务的偿还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二)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积极参与了并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对各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会议所有议案均经过谨慎客观的思考并做出独立判断。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信息,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对新提名的独立董事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就公司今后发展方向涉及的技术问题和公司相关人员交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作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完成2014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我非常注重学习上市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更好的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文

2015年1月14日